

臺東縣政府國際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府教課字第1130168212號函發布全文十條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合地方資源、規劃發展重點及推動策略，協助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並訂定及執行國際教育中心總體工作計畫，特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設臺東縣政府國際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精進國際教育人才培力，其內容如下：

1. 辦理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國際教育課程、國際交流（包括接待家庭）等類型增能研習。
2. 導引並協助學校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並辦理課程共備等相關增能工作坊。
3. 建立國際教育專業人才庫。
4. 辦理國際教育課程、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之計畫諮詢、輔導、彙整與初審。

（二）推展國際教育課程，其內容如下：

1. 協助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課程模組及落實推動國際教育課程。
2. 運用地方資源與特色規劃適用外國學校師生來訪體驗學習路線。
3. 擬訂體驗學習路線之學習內涵，並發展課程及教學示例。

（三）促進國際教育交流合作，其內容如下：

1. 協助學校運用國際教育交流櫥窗。
2. 協助學校辦理國際教育交流媒合與締盟、國外學校來訪之先導參訪接待及推動國際教育交流相關事項。
3. 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國際教育交流相關推動工作。

（四）強化國際教育支持機制，其內容如下：

1. 彙整統計每年國際教育推動成果（包括亮點成果）及辦理數據。
2. 辦理國際教育週（International Education Week）或年度主題相關活動。
3. 配合中央政府政策辦理國際教育政策及法規之宣導。

三、本中心人員配置如下：

（一）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就兼具國際教育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專業工作人員或學者專家聘兼之，統籌計畫規劃與執行。

（二）置副召集人至多二人，由本府就兼具國際教育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分別就國際教育中心各項任務進行規劃及執行。

（三）置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遴選具國際教育行政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

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府考核通過者，得續聘兼之；前項人員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規定等不適任情形者，由本府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

四、本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其聘任資格、人數、遴選程序，依本府公告之簡章辦理。

前項專業工作人員由本府邀集下列人員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

- （一）本府教育處代表。
- （二）學者專家。
- （三）具國際教育專業校長。

(四)具國際教育專業教學人員。

專業工作人員應具下列各項條件：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二)具國際教育專業者。

(三)全時專業工作人員需具英語檢定考試等級 B1 等級以上。部分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則不在此限。

五、本中心應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了解工作進度，並適時調整執行方式。

本中心應擬訂學年度工作計畫，至遲應於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一個月內報本府核定；其執行成果，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核。

六、經遴選通過之教師，得以下列方式擔任專業工作人員支援中心事務：

(一)以部分時間擔任者，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

(二)以全部時間擔任者，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

擔任本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者，其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得依行政院核定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但教師以商借或借調方式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者，不得支領兼職費。

七、本中心人員考核及獎勵如下：

(一)教師擔任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者，其考核方式如下：

1. 由本府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並就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及服務時間，依其計畫推動、專業知能、課程發展等面向，分別考核。

2. 受考核者於自評後，由本中心召集人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情形，予以複評。

3. 本府依考核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1) 分數九十分(含)以上：記小功一次，續聘。

(2) 分數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二次，續聘。

(3) 分數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

(4) 分數未達八十分：不予敘獎，不予續聘。

(二)教師擔任召集人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由本府視本中心成效考核之。

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且考核結果有下列優良情形者，本府得為獎勵如下：

(一)三年內有二次考核之分數九十分以上，並獲記功者，本府得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機構)，進行參訪。

(二)教師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者，除前款獎勵外，其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本中心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以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擔任專業工作人員者，部分補助之費用，為全時擔任者之二分之一。

(三)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府另定獎勵計畫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申請完畢，並以申請一次為限。

(四)第二款之獎勵，受補助人員應於完成後，於本中心分享成果。

八、本府為督導並考核本中心業務，得組成小組並召開會議，本中心應配合出席並報告運作情形。

九、本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加本府辦理之增能研習，以提升專業知能。

十、本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府指定設置。